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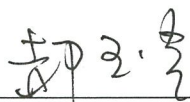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 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健

